

公治安明发〔2019〕21号签发人：张佐良



等级：平急 发电时间 2019-05-15 11:10:00 值机员：杨华书



抄送：中国保安协会。



关于组织开展修改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

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治安（保安、内保）总队（局、处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：

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施行以来，各地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，促进了保安服务业改革发展。当前，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时期，“放管服”改革持续推进，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，越来越多保安企业“走出去”服务我境外企业和重大项目安保工作，《条例》因此出现了一些不适应、不协调和不配套的问题，需要及时修改解决。为此，按照公安部立法工作计划安排，我局决定启动《条例》修改工作，请你们会同保安行业协会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改革开放要求和新时代保安行业发展需要，组织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、保安从业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围绕当前《条例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座谈调研，有针对性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6月15日前上报我局。

附件：修改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调研提纲

公安部三局

2019年5月15日

附件

修改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调研提纲

一、如何界定保安服务基本方式和范围；

二、行业准入许可、备案事项实际执行效果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优化建议；

三、保安员职业准入条件、考试发证程序存在的问题以及优化建议；

四、自招保安员单位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修改建议；

五、保安服装和装备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修改建议；

六、违法行为处罚情形、处罚程序存在的问题以及修改建议；

七、指导规范我保安企业赴海外开展保安服务的立法建议；

八、对境外资本和保安企业进入我保安服务市场的立法建议；

九、有关不适应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整要求、操作性不强或执行效果差的规定以及修改建议；

十、其他问题和建议。